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泰州路 (御马桩路-中原路)、百泉路(扬州路- 杭州路) 给水新建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郑州三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见证人）：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郑州三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
方就郑州市泰州路（御马桩路--中原路）、百泉路（扬州路-杭州路）
自来水新建给水管网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泰州路（御马桩路-中原路）、百泉路（扬州路-杭州路）给水新建工程项目。

2、施工范围：

郑州市泰州路（御马桩路--中原路）DN400 给水新建工程，工程南起御马桩路，起点桩号 0+032，北至中原路，终点桩号 0+992.41，管线全长 960.41 米；郑州市百泉路（扬州路-杭州路）DN600 给水新建工程，工程西起扬州路，起点桩号 0+027，东至杭州路，终点桩号 0+532，管线全长 505 米。

二、施工费用的确定及结算方式

（一）施工费用的确定

1、新建施工费用确定的依据：

（1）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签认的郑州市泰州路和百泉路新建



自来水工程设计图纸；

(2) 施工现场勘测过程重要节点的影像资料；

(3)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4) 丙方包工包料，材料、设备价格采用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信息不全的，由甲方组织并结合乙方对材料设备的品质的要求市场询价确定，或者综合考虑零星采购增加运费因素及丙方实际采购价格确定。

2、施工费用确定：

由丙方根据施工图纸确定的依据，初步确定工程费用，并提交甲方及乙方共同审核，最终确定工程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本协议累计的所有工程施工费用，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的费用为准。

三、三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

1、提供项目的建设计划及道路管线综合规划；

2、根据已确定的市政工程建设计划，向丙方发出工作任务单；

3、负责办理项目涉及的专项建设审批手续；

4、甲方接到丙方提交的工程量认证资料十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管理人员组织施工方、监理方对该工程是否满足甲方新建用水需求进行验收，并对工程量审核签字，逾期未进行验收、未对工程量审核签字的，视为甲方认可丙方提交的工程量认证资料。



- 5、负责按本协议付款约定按时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 6、负责项目的投标合同费用的审核审计工作；
- 7、负责自来水管网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拆迁、保通协调工作，提供三通一平正常施工条件。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约定要求协调丙方完成设计图纸施工范围内所有自来水管道路建设，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协助甲方参与项目道路管线综合规划的论证，完善自来水管道路规划意见；
- 3、协助组织项目的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进行自来水管道路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 4、协助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后期运行工作。
- 5、乙方仅对合同约定承担义务，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及因甲方、丙方之间的争议而引发的责任。

丙方责任：

- 1、应严格按图纸设计或者设计要点具体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施工，严格按照甲方的总体计划安排，分段实施，保证新建给水管道路项目合格，保证主体工程顺利进行；
- 2、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施工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并提供工程施工的相关影像资料。
- 3、组织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
- 4、按甲方审核后的工程量进行新建给水工程费用的编制，并向



甲方提交编制的预（结）算、工程量认证单、竣工图等竣工资料。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固定价为：¥ 3347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 3070642.20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零分），增值税额为：¥ 276357.8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零分），增值税税率为 9%。

（二）甲丙双方约定采用如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丙方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施工工作并向甲乙双方提交必要成果资料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前述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进行复核确认并向财政局申报进度款，付款比例为：经三方确认的总预算造价的 80%

2、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决算后 28 日内，余款按决算价一次付清。

3. 付款时，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丙方应严格按约定要求及设计要求完成新建道路自来水管道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后，产权归自来水公司所有。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丙方向甲方负责，并由丙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认真履行约定条款,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合同总预算额的 1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丙方施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1%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协议份数

三方约定协议份数:正本叁份,副本拾贰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余副本用作办理手续用)。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三方约定: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补充条款

1. 涉及本协议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受送达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受送达方直接送达或受送达方不予签收的,自邮寄方邮寄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2. 本协议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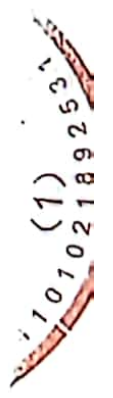
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已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3.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三方协商：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需汇至 本合同丙方银行账户，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下的资金专款专用。

4、发票开具要求：甲方要求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相对方为甲方和丙方）。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Faint signature]



签署页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增晖路1号

经办人：

电话：0371-65391151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2MB18
65751F

乙方：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郑上
路中段1号

经办人：

电话：0371-69969018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0
898541R



丙方：郑州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31号

经办人：

电话：0371-67695702

开户银行：浦发大学路支行

账号：7603015510000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126
04427D